

確性，地方政府之後還要花錢……

張院長善政：所以我們才說需要一個月的時間去規劃，因為後面還有地方政府的配套措施，而對配套經費，我們也準備儘量支持。

林委員俊憲：行政院要負擔這筆錢嗎？

張院長善政：我們儘可能加以支持，剛才陳委員亭妃說要將安南區當作示範區，就是有這個意思。

林委員俊憲：行政院會支援地方政府這筆經費嗎？

張院長善政：短期內我們先支應，但長期上，地方政府則要設法編列預算。

林委員俊憲：好，感謝。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蔡委員培慧：（17 時 16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杜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有一些問題就教於張院長。張院長在春節期間處理高雄美濃地震及台南維冠大樓倒塌的重建問題獲得各界的肯定。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蔡委員培慧：我從小生長的老宅也在 921 地震時倒了，作為 921 的受災戶，我可以感受到剛剛陳委員及林委員念茲在茲希望能協助受災戶解決問題的真心。

張院長善政：我了解，我們也儘量幫忙。

蔡委員培慧：對，我覺得儘量幫忙之外，還要將心比心，因為遙遠的受災戶對我們來講，可能只是媒體報導的新聞，可是對他們來講，是生活、居住、就學、經濟壓力的問題。

張院長善政：我有下去看，我非常了解。

蔡委員培慧：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從過去重建過程獲取的經驗，這次我們也針對災害防救法提出一些調整，我相信接下來可以跟行政院通力合作，以建立較完善的重建方式。從過去的重建過程我感受到善意，在什麼時候呢？是在幾年前大埔事件的時候，當時劉政鴻「怪手摧毀良田」，我們跟非常多的農民及受災戶一起走上街頭及夜宿凱達格蘭大道，並要求跟行政院長溝通，當時的行政院長是吳敦義，吳敦義在 99 年 8 月 17 日的公文中承諾劃地還農、原屋保留，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努力去走行政程序，跟都市計畫委員會、農委會協調，可是在 2013 年 7 月 18 日劉政鴻還是把房子拆了，他拆了包括張藥房等 4 戶，我想要問院長，這樣的事情你能接受嗎？這樣的拆除你能接受嗎？2014 年 1 月司法作出判決，認為徵收不當，當時的行政院長是江宜樺，他接受這個判決，不再上訴，可是 2014 年 1 月到今天有沒有去協助張家重建？有沒有將徵收的土地還給他們？有沒有？

陳部長威仁：據我的瞭解，依照都市計畫，張藥房這塊地現在被劃為道路用地，苗栗縣政府是依照都市計畫徵收這塊土地。

蔡委員培慧：你知道這件事已被判決徵收不當、應該返還嗎？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但是判決中也指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部分並無疑義，只是說徵收程序並無進行實質議價過程。

蔡委員培慧：你身為內政部長，到底是站在財團立場、開發立場還是人民的立場看待此事？

陳部長威仁：我站在法律的立場。

蔡委員培慧：如果你是站在法律的立場，那麼本席必須再度強調，104 年判字第 209 號判決書針對此案要求再行審理，並認為大埔四戶的徵收違法，要求撤銷徵收處分，並指出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二條之一準用同條例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內政部應即通知苗栗縣政府發還所徵收的土地，您還說您遵守法律？

陳部長威仁：判決書中也提到有不可返還的事實，這部分需由徵收機關與當事人協調，期能補正程序或給予補償。

蔡委員培慧：徵收機關不就是內政部嗎？

陳部長威仁：需用機關是苗栗縣政府。

蔡委員培慧：徵收的審核是誰決定的？

陳部長威仁：雖然所有徵收案都是由內政部核定，但是需用機關是苗栗縣政府。

蔡委員培慧：陳部長！本席再次強調，你要遵守法律，要承擔起你們土地徵收審議惡質結果以致被法院判決違法的後果，你應該積極協調。請問部長，從 2014 年 1 月迄今，針對積極與受災戶協調一事，你與苗栗縣政府協調過幾次？

陳部長威仁：我們有發文請苗栗縣政府去協調，但是……

蔡委員培慧：幾次？

陳部長威仁：相關次數我必須再去瞭解。

蔡委員培慧：你去瞭解啊！

陳部長威仁：好的。

蔡委員培慧：你說你有遵守法律，可是本席剛才已經告訴你法律判決你們違法、失當，你們為何不積極解決呢？

陳部長威仁：可是依據都市計畫，這塊地還是道路用地。

蔡委員培慧：都市計畫也是你們內政部審議的啊！我們當時就是因為走都市計畫程序，所以才會被劉政鴻反將一軍！你知道拆房子時警察是坐什麼車去的嗎？不是警備車，是搭遊覽車去的！院長！你要放任這樣的作為嗎？這樣的浮濫徵收！這樣的強拆民宅！你願意接受嗎？

其次，如果今天院長的房子、我蔡培慧的土地要被徵收，請問院長何時才會知道你的房子、我的土地要被徵收了？

張院長善政：對不起！我對這方面的程序不是很熟悉。

蔡委員培慧：您不知道，對不對？非常多的百姓也都不知道。讓本席告訴你何時才會得知，要到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才會以雙掛號通知你，內容是房子坪數大小、何種材質、要給你多少錢，由此可知土地徵收審議過程完全是封閉的，土地徵收的審議過程是火速的，根據我們的調查，從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更一字第 47 號判決得知，審一個案子（不管是 10 戶或 100 戶）約 4 分鐘，要知道你們通過的一個公文、蓋的一個章都代表著人民的血汗，代表著人民工作的權利，代表著基層的生存權，你認為這樣的審議程序合理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贊成也同意在徵收過程中，需地機關應該加強與民眾的溝通、說明，另外，也要重視其必要性與公益性。

蔡委員培慧：對，要有必要性與公益性，但是你剛剛特別強調的是需地機關，不管這個需地機關是縣政府、經濟部或任何一所大學，我要講的是，審議土地徵收的審議小組應該比照環保署的環評，環評的資料會全部上網，審議過程也會開放給所有受環境影響的人來陳情，請問土地審議小組有做到嗎？沒有。我告訴各位，102 年 8 月 20 日曾經擔任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的 4 位委員共同在報紙發表公開信，他們說土地徵收只聽開發單位的，也就是你所說需地單位的單方面意見，未給予被徵收當事人會同現勘的機會，看看為什麼需要這塊地，難道旁邊的土地不能用嗎？再者，審議過程也罔顧當事人的權益，沒有舉行公聽會，也沒有舉行聽證會，請問張院長，如果這塊土地是你住的房子、你耕種的田地，要被徵收，你同意嗎？

張院長善政：根據我手邊的資料，101 年修正通過的土地徵收條例已經把保護優良農地、召開 2 次以上公聽會、審查徵收的公益性和必要性等等納入規範。

蔡委員培慧：對，你講的是土地徵收條例的修法，當初我們跟時任內政部長的江宜樺進行朝野協商時，要求的是所有土地徵收都要舉行聽證會，但是他不同意，而且是內政部和地政司不同意，他們只願針對優良農地、社會爭議事件進行聽證，這樣不是提醒我們只要土地被徵收就要去抗議才會走到聽證嗎？事情難道是這樣嗎？我現在要說的不是這個條例，其實這個條例還有非常多的弊端需要再修正，這是後續我們要做的事，我現在要問的是土地徵收審議的程序是不是應該公開、透明？是不是應該實踐落實公共利益與必要性的原則？是不是應該讓被徵收的人來表達意見？是不是應該開放記者採訪？

陳部長威仁：事實上，我們現在所有的審議案件都會提前公布在網站，如果民眾有意見，我們也同意讓他們列席表達意見，將來如果需要更公開、更透明，我想我們可以研究。

蔡委員培慧：剛好今天早上和昨天下午我有分別和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的委員通過電話，據了解，你們並沒有開放，你們開放的只是一個條目，但到底牽涉哪些土地都未知，舉例而言，今天要徵收某一個區域，你們對它的面積在哪裡、範圍在哪裡、牽涉到哪一些人都是一無所知的，被徵收的住戶、所有者都是在審議小組通過的時候才收到資料，請問這樣合理嗎？

陳部長威仁：事實上，我們會公布案名，當然如果要公開每一個所有權人的名字、位置，技術上恐怕有問題，因為我們還要考慮個人隱私等相關問題。

蔡委員培慧：公布個人案名的時候，可不可以也通知他？

陳部長威仁：通知？我們沒有他的……

蔡委員培慧：你們為什麼沒有？

陳部長威仁：我們當然沒有啊！

蔡委員培慧：你們的地政司有所有的資料，怎麼會沒有呢？資料可以互動的啊！

陳部長威仁：第一，內政部是第二級的機關，第一級的機關是需地機關，所以溝通工作應該先在那裡。

蔡委員培慧：我念茲在茲再次強調的是，土地徵收是內政部的行政責任，在行政一體和責任政治的

原則下，院長，我希望你做兩件事，第一，希望你督促內政部參酌人民的意見，提出土地徵收條例的修正案，我們願意共同來修正。第二，土地徵收審議機制透明化，保障人民在審議過程中的程序參與權，而且要確實通知利害關係人來參與審議。這件事情難道做不到嗎？開放社會參與，讓審議小組審議過程公開透明，讓記者採訪，你們做不到嗎？

陳部長威仁：我想更開放是應該的，我們也願意來研究。

蔡委員培慧：我現在問院長。

張院長善政：內政部部长都講願意接納這個想法，所以……

蔡委員培慧：好，我們問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的審議程序什麼時候要開始改變？給我一個時間。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來徵詢各界的意見。

蔡委員培慧：給我一個時間。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來徵詢各界的意見。

蔡委員培慧：一個月，好嗎？

陳部長威仁：一個月可能蒐集大家的……

蔡委員培慧：那兩個月，好嗎？

陳部長威仁：我跟委員報告，其實……

蔡委員培慧：兩個月，好嗎？

陳部長威仁：你聽我講。

蔡委員培慧：兩個月，好嗎？

陳部長威仁：我現在承諾你沒有用嘛！

蔡委員培慧：我請張院長承諾，什麼時候我們可以把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的程序……

陳部長威仁：這個不是原則性的問題，是技術性的問題。

蔡委員培慧：所以應該可以更快處理呀！

陳部長威仁：但是你也要考慮到開放到什麼程度，我們在時間上、各方面有沒有……

蔡委員培慧：我現在請問張院長，如果要做比較公開的、保障人民權益的審議程序，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至少可以開始討論，一個月可以開始討論嗎？

張院長善政：開始的時間大概很好答應，我對這個技術程序不熟，我們是擔心答應了一個時間但是做不到，所以，這個精神、這個方向我們都同意，開始時間我們也可以答應。

蔡委員培慧：那開始討論的時間，請你告訴我，我們跟陳部長積極討論。

陳部長威仁：一個月內。

蔡委員培慧：好，一個月之內我們來討論這件事。

接著我要請教院長第二件事情，2015 年 10 月 1 日歐盟對台灣做了什麼事？

張院長善政：IUU 對台灣漁業發出黃牌。

蔡委員培慧：對，IUU 的黃牌對台灣的遠洋漁業會有什麼影響？

張院長善政：IUU 要求我們修法改變一些規定，農委會已經提出三個法，我們都已經列在這次請立法院優先審議的法案中。

蔡委員培慧：事涉漁業三法，就是漁業法、遠洋漁業法和 FOC 相關規範（和投資經營有關），我想請問你，重點在哪裡？有沒有符合國際規範？

張院長善政：修法就是為了讓它符合國際規範。

蔡委員培慧：好，請主委答復。

陳主任委員志清：跟蔡委員報告，我們已經跟歐盟聯繫 3 次了，連春節都過去跟歐盟進行工作小組會議，針對其 4 個訴求 11 個項目，他們表示如果行政院在 3 月底以前將遠洋漁業條例修正案送到立法院，他們可以接受。

蔡委員培慧：所以你們承諾要送出來，但是據我所知，這幾次的行政院院會都沒有討論這些法案。

張院長善政：我們有內部檢討，希望趕……

陳主任委員志清：2 月 24 日蔡政委要主持審議。

張院長善政：對，我們是希望趕在下禮拜或下下禮拜的行政院院會。

蔡委員培慧：然後什麼時候會送到立法院來？

張院長善政：院會一通過，馬上就送過來。

蔡委員培慧：既然能在 3 月底之前送過來，我要問的是，你們在這個過程中有沒有跟漁業工作者討論？你們知道台灣目前遠洋漁業的漁船大概有幾艘？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應該有跟工會討論，我們有要求漁業署要跟工會討論。

蔡委員培慧：可見漁業跟農業有距離，但是作為一個基層的農村工作者，我也作了一些瞭解，我們有 1,514 艘遠洋漁船，但是其中有 800 艘是 100 噸以下，這些漁船集中在屏東、琉球、宜蘭的蘇澳和南方澳。所以我想問，從 2015 年的 10 月 1 日到今天，你們有到屏東、琉球、蘇澳去跟基層的漁民開過公聽會嗎？沒有！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這都是漁業署和工會在討論，他們有沒有到地方開公聽會，我要瞭解一下。

蔡委員培慧：那您認為需不需要跟地方開公聽會呢？

陳主任委員志清：還是要啦！尤其我們透過漁業團體，因為遠洋漁業大部分都是比較大的，我們希望透過團體，也跟他們溝通……

蔡委員培慧：遠洋漁業有大有小，我們賣到歐盟的部分坦白講是比較大的，但是我們賣到日本的是比較小型的，為他們喜歡我們的鮭魚，所以不一樣，有差別。既然你們說 3 月底要把案件送到立法院，我想請問你，到屏東、琉球、蘇澳去開公聽會，你答應要開幾場、什麼時間去？

陳主任委員志清：說明會我們可以馬上辦。

蔡委員培慧：馬上辦？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說明會。

蔡委員培慧：是說明會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會，因為現在開……

蔡委員培慧：為什麼不是公聽會？為什麼不是去傾聽基層漁民的心聲呢？

陳主任委員志清：是，我們先辦說明會，漁民的意見我們會反映，將來一併送到立法院來給委員參

考。

蔡委員培慧：我必須跟您說，我認為立法最大的憂慮是資訊不對稱，也就是你在台北、博愛特區把法案寫得漂漂亮亮，但是受影響的基層漁民一無所知；將來他們做不做得得到、會不會被罰款都一無所知。所以，在你們的法案要擬訂之前，就應該要到我剛剛講的屏東、琉球、蘇澳去開公聽會，不是只去講一講你們未來要做什麼事啊！你們要去聽他們的意見，再去思考法律要怎麼調整，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那時候陳保基主委是要求雙管齊下，一面要送過來，一面要去開說明會。因為這個期程是歐盟規定的，3 月底以前一定要報出去，從去年 10 月 1 日到今年 3 月底就是 6 個月，如果不報出去的話，如果他們給我們紅牌，那我們所有的漁貨物都不能進港……

蔡委員培慧：但是……

陳主任委員志清：歐盟部分就有 70 億了。

蔡委員培慧：我了解。到 4 月 1 日如果我們無所作為的話，歐盟會給我們紅牌。如果是紅牌，就代表我們的遠洋漁業不能銷往歐盟，而且紅牌的影響還非常嚴重。

既然你提到，我們就來看一下，這是漁業署提供給我的簡報，讓我們很簡單地來看，上面寫如果 6 個月內我們沒有改善的話，會從黃牌變為紅牌，同時所有的漁產品會受到全面禁止。這個時候我們想的可能是損失也不過是 70 億啊！不對，因為歐盟會透過其影響力，要求相關國家禁止我國漁船進港（印度洋主要港口國模里西斯、泰國普吉、太平洋斐濟等），都會影響到台灣的卸售及補給，所以會影響我們全部遠洋漁業的產業經營，它有很強大的連鎖效應。我相信，如果歐盟敢真的對台灣發出紅牌，那也代表著台灣沒有任何改變的作法，所以連帶地也會影響到美國跟日本對台灣的影響。這份簡報是漁業署提供的，所以……

張院長善政：是，這一份簡報跟院裡面報告過，我也看過了。

蔡委員培慧：對。我要說的是，如果你們立法只是形式，要在意的應該是執行的成果，我簡單來講，比如我們有觀察員，這個同樣是漁業署的資料，我們希望能夠有 130 名觀察員。現在編列的有幾個？55 個。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個改善方案，行政院已經核定了，包括觀察員……

蔡委員培慧：什麼時候做得到？

陳主任委員志清：剛剛委員看到的是 3 月底，對不對？

蔡委員培慧：對。

陳主任委員志清：最近我們經過 3 次溝通以後，歐盟也同意 3 月底看我們的進度怎麼樣，如果我們 3 月底能夠把法案送出去的話，他們答應延 6 個月，直到 9 月。當然我不是說一定延到 9 月，我們 11 項工作都要做，剛剛這個法案只是其中的 5 項而已，另外還有管理、國際合作的問題，有 4 個大標題都要做嘛！

蔡委員培慧：對。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針對 11 項都在檢討，包括電子漁撈日誌，都有規劃要補助經費，包括沿海的部分也要做。在整個 25 億的健全方案裡面，依據院裡面的核定，我們現在會按照這個來推

動。

蔡委員培慧：你認為 25 億的健全經費夠了？我覺得夠不夠我們可以再討論，不過你剛剛也特別強調，除了立法之外還有很多輔導措施，這個也是我特別要強調的重點，因為剛剛我特別強調在這裡面有 800 艘是 100 噸以下的，不管是你說的要裝 VMS、e-logbook，這個對曾經主導 Google 的張院長而言這很簡單，但是對於漁民呢？他們知不知道怎麼操作、怎麼運用？現在對基層漁民有兩件事，一個是在立法之前，是不是應該開公聽會？第二，你們的輔導措施可不可以具體的讓我們知道？

陳主任委員志清：是，其實我們裝這些措施目前是由兩個學校開發，我們都已經招標完成了，4 月會出來，出來之後我們會到各地方輔導漁民，讓他們瞭解，這部分我們也都有補助，所以這部分推動應該都沒有問題。

張院長善政：我們在 1 月 15 日才核定農委會的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的計畫，裡面就包含委員剛才所講的部分，經費有二十幾億。

蔡委員培慧：但是過去將近半年的時間，2015 年 10 月 1 日就希望我們做，可是我們卻拖延到上個月才做，然後現在我們在拖延的過程中，唯一能在 3 月 31 日做到的也就只有立法，其他的具體措施，其他輔助基層漁民的措施都沒有做到。各位，如果歐盟真的要發給我們紅牌，時間還有幾天，你們知道嗎？只有 41 天！所以你是不是可以承諾我們，在這 41 天你們要去基層做什麼事情，不要再告訴我有什麼法案，如果有法案在這裡束之高閣，沒有實際執行，等於還是沒有改變遠洋漁業，沒有協助基層漁民。

張院長善政：就我先前的瞭解，漁業署有跟工會有溝通，溝通到什麼程度，我請主委回去馬上瞭解。

陳主任委員志清：而且我們是 11 項都要推動，到 3 月底是 11 項都要寫出來，不是只有針對法律的 5 項而已。所以這部分因為是漁業署在推動，我回去瞭解之後，我們會再把 11 項的細目，包括進度、到 3 月底會達到什麼程度，我們都可以提供，因為這是公開的資料。

蔡委員培慧：謝謝你們。這是不是公開的資料？我必須要跟你們講，這所有的資料，我們跟漁業署要求時，他們也是不願意提供給我們的，我實在不明白漁業署的所思所念為何。接著我要說的是，我認為海洋是浮動的領土，海洋是我們的第二故鄉，所以我覺得我們在思考海洋漁業的時候，絕對不能竭澤而漁，我們要想的是要如何保育及養護，對於這些事情，你們有什麼作為？

陳主任委員志清：所以我們會裡目前有水試所，因為……

蔡委員培慧：那是做實驗的，我是說真的……

陳主任委員志清：要做調查，不是做實驗的問題，資源的調查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尤其是沿近海的資源調查，現在是由水試所辦理，資源調查出來之後，漁業署跟水試所要考量，因為除了遠洋的，譬如秋刀魚跑到北大西洋或是印度洋的以外，對於沿近海的漁業資源，假使沒有先調查的話，對於後續的保育也等於是空的，所以這些工作都在進行中。

張院長善政：跟委員補充，海洋委員會組改法案已經通過了，預計今年 7 月會正式成立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是把海巡署提升上來，但是成立海洋委員會以後，好像是 1 年之內，海洋保育署

要跟著成立。

蔡委員培慧：這個是中央部會的調整，我要說的是就現在而言，因為漁業署對於漁民的溝通，你剛才講是找工會，我要請問在遠洋漁業法或漁業法修正的過程中，你們有沒有找環保團體、消費團體共同商議？

陳主任委員志清：關於這個部分，我想很抱歉，因為這整個過程是由沙副主委督導漁業署辦理，這個工作是很緊密，需要迅速……

張院長善政：報告委員，我想因為陳保基主委回學校，陳主委從副主委接任，接的時間不長，另外漁業原來也不是歸他主管，我請沙副主委儘快跟委員的辦公室瞭解委員的顧慮，做到何種程度以及何處有缺失，需要補的地方，請委員給他建議，我們都趕快辦理。

蔡委員培慧：好，謝謝張院長。在面對他們於去年 10 發出黃牌，以及我們 4 月可能接到紅牌的壓力的情況下，政府要確實照顧漁民的權益，而且要符合國際規範；為了顧及基層漁民的需求，政府也必須要有完善的輔導措施。我再次強調，保育跟養護是生生相息的，海洋是浮動的領土，海洋是我們的故鄉。

接著我要請大家看一張圖，請問這張圖位在哪裡？你認為這張圖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嗎？你有看到什麼異狀嗎？

張院長善政：右下角有一堆看起來像垃圾的東西嗎？

蔡委員培慧：對。您知道看起來像是湖泊的地方原來是農田嗎？它原來是農田，而且遭受砂石濫採及廢棄物侵入；雨季來臨的時候會影響到地下水，事實上如果有重金屬的話會直接沖刷滲入地下，造成地下水源污染。另外在廢棄物丟棄的地方隨意焚燒的結果，造成空氣污染跟環境問題。這些問題串起來影響到的人是誰？

陳主任委員志清：謝謝委員，這就是過去談到濫採砂石，用土地改良的名義填廢棄物。

蔡委員培慧：不是。我的時間剩幾秒鐘，我要特別指出，它影響全民的健康、食品安全還有農業問題，所以農安跟食安是環環相扣的。我希望張院長在近期內要求經濟部、農委會及衛福部配合，我們共同討論並商議對策，可以嗎？

張院長善政：好的，謝謝。

蔡委員培慧：要在 1 個月之內，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的質詢。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張院長及杜副院長以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47 分）